

澳門大學
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課程（夜班）

三年級

《刑法》II

教學大綱及書目

2023/2024 學年

第二部份 犯罪總論

續...

第二分章 正當行為的類型

(正當化事由或阻卻不法性事由)

1. 阻卻不法性事由的功能及意義
 - 1.1. 相對於犯罪構成要件就不法性問題正當行為類型的獨特性
 - 1.1.1. 功能的補充性與結構的不同性
 - 1.1.2. 正當化事由與法律秩序一體性原則
 - 1.2. 正當化事由的體系定位
 - 1.3. 阻卻不法性事由的主觀要素——通說主張任何情況下，只有當行為人認知存在阻卻不法事由時，方可排除其行為的不法性。
2. 個別阻卻不法事由
 - 2.1. 被害人的同意。推定同意問題。(見《刑法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2.2. 正當防衛。(見《刑法典》第三十一條)
 - 2.3. 緊急避險權。(見《刑法典》第三十三條)
 - 2.4. 義務衝突。(見《刑法典》第三十五條)
 - 2.5. 其他阻卻不法事由
 - a) 自力救濟行為
 - b) 父母懲戒子女行為
 - c) 國家的強制行為及措施

第三章 罪過

1. 罪過原則的功能(見《刑法典》第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二款
2. 個別阻卻罪過事由
 - 2.1. 不可歸責的情況
 - 2.1.1. 概念、依據
 - 2.1.2. 因年齡而導致的不可歸責情況(見《刑法典》第十八條)
 - 2.1.3. 因精神失常而導致不可歸責情況。(見《刑法典》第十九條)
 - 2.1.4. 特別問題
 - a) 原因自由論(*actio libera in causa*)的問題
 - b) 《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四條的特別情況
 - 2.2. 期待不可能

- 2.2.1. 概念、依據
- 2.2.2. 具體表現形式
 - a) 阻卻罪過的緊急避險（見《刑法典》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 b) 阻卻罪過的義務衝突
 - c) 受擾亂或驚恐所引致的防衛過當。（見《刑法典》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 2.3. 對不法性欠缺認知
 - 2.3.1. 應予譴責的欠缺認知（不阻卻罪過）
 - 2.3.2. 不應譴責的欠缺認知（阻卻罪過）

第四章 犯罪的特別表現形態

（一）犯罪未遂

1. 犯罪的實施階段（*iter criminis*）

- 1.1. 犯意作為刑事責任的基礎
 - 1.1.1. 單純具有犯意不可處罰（*cogitationes poenam nemo patitur*）
 - 1.1.2. 單純的犯意表示不予處罰原則
- 1.2. 預備行為
 - 1.2.1. 犯罪預備及預備行為一般不予處罰。（見《刑法典》第二十條）
 - 1.2.2. 預備行為的例外處罰。作為獨立犯罪處罰。
- 1.3. 犯罪未遂
 - 1.3.1. 未遂的處罰規則。處罰理由。
 - 1.3.2. 作為獨立犯罪處罰的未遂
- 1.4. 犯罪既遂與犯罪終了

2. 犯罪未遂

- 2.1. 犯罪未遂的元素（廣義）
 - 2.1.1. 犯意。將犯意作為未遂的犯罪的罪狀中主觀元素的考慮。犯罪未遂與誤想犯罪的區分。
 - 2.1.2. 實行行為。（見《刑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 2.2. 可處罰的犯罪未遂的界定。不能未遂。
 - 2.2.1. 基於行為人的不能未遂。
 - 2.2.2. 基於事實因素的不能未遂。（見《刑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 2.3. 犯罪未遂的處罰規定
 - 2.3.1. 相應的既遂罪的最高法定刑超逾三年時方予處罰

- 2.3.2. 以可科處於相應的既遂罪的刑罰經特別減輕予以處罰。
(見《刑法典》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

3. 犯罪中止

- 3.1. 對犯罪中止的不予處罰性。不予處罰的理由。
 - 3.1.1. 成立條件。(見《刑法典》第二十三條)

(二) 共同犯罪

1. 正犯。(見《刑法典》第二十五條)

- 1.1. 一般理論。簡述。
- 1.2. 直接正犯
- 1.3. 共同正犯
 - 1.3.1. 成立要件
- 1.4. 間接正犯。行為人不親手實行犯罪，而是通過他人實行，但並無失去對事實的支配。自我負責原則。
 - 1.4.1. 利用他人作為工具實施犯罪的若干典型情況
- 1.5 教唆犯。故意唆使他人作出犯罪事實。教唆犯的行為對被教唆者造成心理影響，使其決意犯罪。
 - 1.5.1 教唆者的意圖是使實行犯罪之人產生犯意。在教唆者形成意圖時已認識實行有關犯罪的具體情節。
 - 1.5.2. “行為過限”(*excessus mandati*) 的問題。

2 從犯。(見《刑法典》第二十六條)

- 2.1 依據及成立條件
 - 2.1.1 關於在罪過參與以及因果關係方面的理論簡述。正犯參與不法行為說以及從犯的必然從屬性。
 - 1.1.2 成立條件。必須最低限度符合犯罪概念的構成要素。有關事實須為故意事實且已達至某一實行階段，即使仍未完全實現。
 - 1.1.3 各共同犯罪人均須對不法行為負責原則

3 正犯與從犯的共同問題

- 3.1 共同犯罪中的犯罪中止。(見《刑法典》第二十四條)
- 3.2 所謂“情節互通性及不互通性”的問題。簡述。(見《刑法典》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3.3 所謂“必要共同參與”

第五章 過失犯罪中的不法罪狀

(一) 過失的概念和表現的形態

1. 概說
 - 1.1. 學理和刑事政策的考慮
 - 1.2. 法定定義。有意識過失和無意識過失
 - 1.3. 學理上過失行為的結構

(二) 過失犯的不法罪狀

- 2.1. 概說
- 2.2. 違反客觀謹慎義務論
- 2.3. 應有義務的具體認定準則
 - 2.3.1. 履行謹慎義務的個別準則的應用問題
 - 2.3.2. 謹慎義務的具體淵源、其功能與範圍
 - 2.3.3. 信賴原則作為在數名參與者情況下限定謹慎義務的原則
- 2.4. 過失犯中主觀不法罪狀問題

(三) 正當行為類型

- 3.1. 概說
- 3.2. 具體正當化事由

第六章 不作為犯罪中的不法罪狀

(一) 概說

1. 不作為犯作為實現不法罪狀的基本形態
2. 作為與不作為的區分
3. 純正不作為與不純正不作為的區分
4. 在不純正不作為犯中不作為等同作為的問題

(二) 不作為犯的不法罪狀

- 2.1. 故意不法罪狀
 - 2.1.1. 客觀不法罪狀
 - 2.1.2. 在不純正不作為中的保證人地位
 - 2.1.3. 保證人地位和保證人義務
 - 2.1.4. 主觀不法罪狀
 - 2.1.5. 正當行為類型
- 2.2. 過失不法罪狀

第七章 可處罰性的問題。簡述。

參考書目

主要參考書目：

1. 刑法總論（第一卷）- 中文版，作者：Jorge de Figueiredo Dias（喬治德菲格雷多迪亞士） 中文譯者：關冠雄，2021，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 刑法（中文版）作者：Jorge de Figueiredo Dias（迪亞斯） 中文譯者：陳軒志、何志遠、關冠雄、歐陽傑、譚嘉華、沈偉強，2014，澳門大學法學院；
3. 刑法授課內容摘記，沈振耀；
4. 刑法典評註(I)，作者:狄雅士，劉志強譯，2015，澳門大學法學院；
5. 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三期——刑法研討會；
6. Direito Criminal I & II, Eduardo Correia, com a colaboração de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Almeida, Coimbra, 1997；
7. Direito Penal 1º & 2º Volume, Teresa Pizarro Beleza, AAFDL, 1994。

其他參考書目：

1.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Aequitas, Editorial Notícias；
2. Sucessão de Leis Penais, Américo A. Taipa de Carvalho, Coimbra Editora, 1990；
3. Consentimento e Acordo em Direito Penal, Manuel da Costa Andrade, Coimbra Editora, 1991；
4. Comentario Conimbricense do Código Penal, Parte Especial, Tomo I, II eIII, dirigido por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Coimbra Editora；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匯編；
6.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匯編；
7. 德國刑法教科書，漢斯·海因里希·耶賽克著，徐久生譯，中國法制出版社；
8. 外國刑法綱要，張明楷，清華大學出版社。
10. 新刑法總則，林鈺雄，元照出版社。